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2-051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2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二)15:00

2、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董明珠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749 人,代表股份 2,134,113,995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8.545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6 人,代表股份 1,591,965,012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8.753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723 人,代表股份 542,148,983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7920%。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744 人,代表股份 802,879,933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4.501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1 人,代表股份 260,730,95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709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723 人,代表股份 542,148,983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7920%。

(三)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89,363,6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6.8726%;反对 146,890,1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8979%;弃权 2,613,48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6,442,37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2230%;反对 146,890,19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4313%;弃权 2,613,48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57%。

在该议案的表决过程中,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 995,246,697 股不计入此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89,628,9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6.8959%;反对 146,589,4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8715%;弃权 2,648,88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6,707,7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2581%;反对 146,589,45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3915%;弃权 2,648,88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04%。

在该议案的表决过程中,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 995,246,697 股不计入此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6,950,1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0497%;反对 79,069,5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9427%;弃权 22,863,57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00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4,028,9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5161%;反对 79,069,5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4595%;弃权 22,863,57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244%。

在该议案的表决过程中,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 995,239,697 股不计入此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26,664,5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09%;反对 3,79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79%;弃权 3,652,38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5,430,4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722%;反对 3,79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29%;弃权 3,652,38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49%。

第四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上述议案的表决,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非凡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邵长富、王振兴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非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2-083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张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总工程师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张峰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张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张峰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张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2-082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捐赠事项概述

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努力回馈当地社会,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矿")拟与乌拉特后旗人民政府签订《乡村振兴资金捐赠协议》,捐赠人民币 800 万元用于当地乡村振兴建设。上述事项已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含本次对外捐赠,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对外捐赠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根据《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捐赠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捐赠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乌拉特后旗人民政府

乙方: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国家对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部署,充分发挥企业自身专长和优势,加快当地农牧业产业化和美丽乡村建设,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改善乡村环境,促进地方发展,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乙方向甲方捐赠乡村振兴资金人民币 800 万元。

上述协议经公司履行相应审议决策程序后生效。

三、本次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东矿通过对外捐赠为国家乡村振兴发展战略的实施贡献自身力量,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努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和影响力。本次捐赠资金来源为东矿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和投资者构成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东矿拟向乌拉特后旗人民政府捐赠人民币 800 万元用于乡村振兴,响应国家乡村振兴发展战略方针,符合公司积极肩负社会责任的宗旨。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同意本次捐赠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东矿与乌拉特后旗人民政府签订的《乡村振兴资金捐赠协议》。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2-081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6 区 19 号楼 16 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对外捐赠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2-055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6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6 日下午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制造产业基地永阳路 9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许世雄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 9 人,代表股份 72,663,37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728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72,659,67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725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3,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24%。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697,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147%。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693,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12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3,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2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2,663,2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9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1%;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2,663,2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9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1%;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熊林、张熙子

(三)结论性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6 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9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薛荣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50)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51)。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此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2-041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简称:华尔泰,股票代码:001217)股票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2022 年 8 月 15 日、2022 年 8 月 1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采用电话和书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披露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在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公司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做好相关内幕信息保密及登记管理,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等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2-038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鉴于本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8 月 10 日至 8 月 16 日连续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停,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宝塔实业,证券代码:000595)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异常,连续 2 个交易日累计偏离 20.1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大股东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大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大股东未曾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轴承、船舶电器的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轴承业务及船舶电器。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少且未来增长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33),上半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 - 12,5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2500 万元 - 3700 万元。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6 日

(上接 D21 版)

3、上市公司聚焦于绿色循环经济领域的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赛道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危险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与电子废物的拆解处理业务,聚焦于绿色循环经济领域的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赛道,是"无废城市"的先行者和探路者。上市公司于 2006 年取得废矿物油经营许可,是国家《废矿物油回收管理标准》的受邀起草与编制单位。目前,上市公司组建了自有的危废物流运输团队,已形成包括"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及处置"在内的"危废一站式服务"体系。上市公司子公司盛唐环保在 2012 年被财政部、环保部、发改委、工信部列入全国"第一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名单,且为浙江省仅有的 5 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定点处理企业之一。

未来,上市公司将坚持以发展"绿色循环经济"为目标,秉承"绿色、循环、低碳、环保"的理念,贯彻"对内挖潜、向外扩张"的战略,积极推动新旧产业融合,致力于成为国内具有竞争力的"无废城市"建设运营服务商。

4、以创新解决行业痛点,标的公司着力建设"互联网+"生活垃圾分类回收体系

近年来,国内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快速发展,市场规模明显扩大,再生资源回收总量逐年攀升,但依然存在精细化分拣水平低、再生利用率低等痛点问题。在此背景下,标的公司创新性地将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应用于居民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建立了"前端收集一站式,循环利用一条链,智慧监管一张网"的"互联网+"生活垃圾分类回收体系。

(1)前端收集一站式:为解决垃圾前端分类的痛点,实现居民生活垃圾分类的简单化和便捷化,虎哥环境向服务范围内的每户居民发放定制收集袋和支架,对全品类可回收物、大件垃圾等应收尽收。为进一步让居民体验垃圾分类的"获得感",提升居民生活垃圾分类的积极性和持续性,虎哥环境开发了线上"虎哥商城",居民通过提供可回收垃圾获得的环保金,环保金可到虎哥商城兑换商品或进行提现。

(2)循环利用一条链:虎哥环境建立了一套完整的"收集—运输—分拣—利用"的再生资源循环体系。通过自建的物流系统,虎哥环境将可回收物运输到分拣中心,以标准化、专业化的流水线,完成精细化分类,最终分离出废玻璃、废纺织品、废塑料、废纸、废金属、废家电等可回收物,作为再生原料进入下游企业,实现资源化利用。

(3)智慧监管一张网:虎哥环境将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技术应用于居民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和资源化利用业务领域,建立了"垃圾分类大数据平台"、"呼叫订单监管平台"、"物流清运监管平台"、"资源化利用监管平台"、"零售云数据平台"、"居民碳减排信息实时监控平台"等一系列智慧化管理平台,可实现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的全过程溯源。同时,虎哥环境可将前述信息与政府主管部门实时共享,为建立居民生活垃圾"碳足迹"跟踪体系和城市"碳账户"提供有力的底层数据支持。

5、本次交易符合监管政策导向且标的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

并购重组是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实现价值发现功能、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方式和手段。近年来,国务院、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兼并重组的政策,为资本市场创造了良好条件。注册制度的革新,为创业板并购重组市场注入了新动能,为创业板上市公司加速产业整合与升级提供了新路径,但也对创业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提出了新要求。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不仅在业务上与上市公司处于上下游关系,有利于并购后的业务整合,而且其将新技术、新模式赋能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这一传统行业,形成了一套标准化、可推广、可复制的"虎哥模式",符合创业板定位,具体表现如下:

在技术方面,互联网、物联网等信息化技术已在我国得到快速普及,极大地改变了人们的生活方式,标的公司以此为契机,创新性地将相关技术应用在居民生活垃圾分类回收领域。"互联网+回收"的创新模式不仅符合当下居民的生活方式,而且大大提升了垃圾回收和资源化利用效率。例如,居民通过"虎哥回收"一键下单便可足不出户享受垃圾上门回收服务,还可以获得环保金在"虎哥商城"进行消费或进行提现。又如,标的公司自建物流系统和智慧化管理平台,可实现生活垃圾的物流化管理和全过程溯源。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标的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外观设计专利 7 项、软件著作权 28 项、登记作品版权 8 项,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确定为浙江省第七批大数据应用示范企业。

在模式方面,标的公司提出的"前端收集一站式,循环利用一条链,智慧监管一张网"的"互联网+"生活垃圾分类回收体系,被列入浙江省首批"无废城市"适用先进技术名单,并向全浙江省推广。近年来,标的公司相继荣获"长三角城市治理最佳实践案例"、"浙江省改革创新最佳案例奖"、"浙江省改革开放四十周年民生获得感示范工程"、"浙江省最美建设人集体"等荣誉。同时,标的公司还是全国"无废城市"的先行者,于 2021 年 12 月率先完成了生活垃圾可回收物碳减排量(CCER)方法学论证,并成功接入浙江省"浙里办"、"浙政钉"政务平台。

综上,本次收购符合并购重组的监管政策导向,满足创业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本次交易目的

1、完善业务布局,培育上市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上市公司聚焦于绿色循环经济领域的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赛道,而标的公司亦是该赛道的参与者、创新者,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完善上市公司的业务布局。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4 月,虎哥环境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6,368.40 万元、36,474.40 万元和 12,710.71 万元,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839.49 万元、7,002.48 万元和 2,181.3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159.49 万元、11,019.37 万元、1,810.58 万元。本次交易后,虎哥环境将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范围,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利润水平将有所增加,居民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和资源化利用业务将成为上市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2、实现优势互补,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危险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与电子废物的拆解处理业务,虎哥环境主要从事居民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和资源化利用业务,两家公司业务相关,但细分赛道不同、竞争优势不同、资源禀赋不同。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可以迅速切入居民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和资源化利用这一快速增长的蓝海市场,可与虎哥环境在品牌、渠道、技术等方面实现资源共享,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助力上市公司成为国内具有竞争力的"无废城市"建设运营服务商。

3、丰富融资渠道,为标的公司未来发展奠定基础

报告期内,虎哥环境的服务区域不断扩大,目前已覆盖杭州市余杭区,湖州市安吉县,衢州市柯城区、衢江区,绍兴市新昌县等地。未来,随着服务区域的扩大、服务居民数量的攀升以及垃圾处理总量的增长,虎哥环境对资金的需求亦大幅增加。但虎哥环境作为非公众公司,融资手段、融资渠道相对有限,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其长远发展。通过本次交易,虎哥环境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可通过上市公司的资本平台进行股权或债权等方式融资,融资渠道将大为拓宽。此外,本次交易将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投资、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为标的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唐伟忠、九寅合伙、张杰来、唐宇阳、蓝贝星悦、金晓铮、城田创业和城卓创业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虎哥环境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91,00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虎哥环境 100%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 25.2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按照上述确定的交易价格计算,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金额(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唐伟忠	59,150.00	59,150.00	23,397,943
九寅合伙	16,900.00	16,900.00	6,685,126
张杰来	5,070.00	5,070.00	2,005,537
唐宇阳	3,380.00	3,380.00	1,337,025
蓝贝星悦	3,000.00	3,000.00	1,186,708
金晓铮	1,500.00	1,500.00	593,354
城田创业	1,000.00	1,000.00	395,569
城卓创业	1,000.00	1,000.00	395,569
合计	91,000.00	91,000.00	35,996,831

(二)配套募集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合计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6,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即 25,200,000 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将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投资、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述项目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择机先行实施,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上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资金缺口。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二)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为唐伟忠、九寅合伙、张杰来、唐宇阳、蓝贝星悦、金晓铮、城田创业和城卓创业。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 25.2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上述发行价格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认可。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市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上述发行价格及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计算,上市公司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金额(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唐伟忠	59,150.00	59,150.00	23,397,943
九寅合伙	16,900.00	16,900.00	6,685,126
张杰来	5,070.00	5,070.00	2,005,537
唐宇阳	3,380.00	3,380.00	1,337,025
蓝贝星悦	3,000.00	3,000.00	1,186,708
金晓铮	1,500.00	1,500.00	593,354
城田创业	1,000.00	1,000.00	395,569
城卓创业	1,000.00	1,000.00	395,569
合计	91,000.00	91,000.00	35,996,831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市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五)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六)锁定期

唐伟忠、九寅合伙、张杰来和唐宇阳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唐伟忠、九寅合伙、张杰来和唐宇阳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期间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相应调整)。蓝贝星悦、金晓铮、城田创业和城卓创业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此外,唐伟忠、张杰来、唐宇阳、共合投资还承诺就其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对价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承诺。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意见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交易对方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七)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间。如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实现盈利或其净资产增加,则增加部分归上市公司享有;如标的资产在过渡期产生亏损或净资产减少,则减少部分由交易对方按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以现金形式补偿承担。

(八)本次交易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二)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合计不超过 35 名。该等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在本次交易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批复后,由董事会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市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合计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6,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即 25,200,000 股。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现金红利分配、分配股票股利、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六)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以现金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该等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后,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公司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若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发行对象应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将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投资、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占募集配套总额的比例
分拣中心智能化升级建设项目	17,381.83	31.04%
信息化及数字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7,628.01	13.62%
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19,000.00	33.93%
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9,000.00	16.07%
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2,990.16	5.34%
总计	56,000.00	100.00%

(八)本次交易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五、业绩承诺及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由交易对方唐伟忠、九寅合伙、张杰来、唐宇阳作为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承诺虎哥环境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同)分别不低于 6,250.00 万元、7,800.00 万元和 9,670.00 万元。

此外,若上市公司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虎哥环境的,业绩承诺方承诺在计算每年承诺业绩实现情况时,每年使用募集配套资金的部分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实际使用的额度、占用时间计算资金成本。

上市公司应当分别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对虎哥环境当期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情况进行审查,并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二)业绩补偿安排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若虎哥环境在承诺期内截至任一期期末的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上市公司应在承诺期内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向业绩承诺方发出书面通知(书面通知应包含当年的应补偿金额及补偿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方在收到上市公司的书面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各自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的,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业绩承诺方唐伟忠、九寅合伙、张杰来、唐宇阳应按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总数的相应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

1、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如有)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标的股份发行价格

如果在承诺期内,按照前述方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业绩承诺方届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时,业绩承诺方应使用相应的现金进行补足。现金补偿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现金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标的股份发行价格

2、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3、上市公司就补偿股份数已分配的现金股利,业绩承诺方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返还金额不作为补偿金额,不计入各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

4、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

5、无论如何,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总计不应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标的资产的对价且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现金金额或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金额或股份不冲回。

6、若按上述约定确定的应补偿股份数量不是整数的(精确至个位),则向上进位至整数。

7、业绩承诺方之间就上述补偿义务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三)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承诺期届满后 4 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审计机构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虎哥环境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评估报告》保持一致。

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已补偿的金额(即已补偿股份数量×标的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股份,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唐伟忠、九寅合伙、张杰来、唐宇阳应按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总数的相应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

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的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的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标的股份发行价格-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数量。前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作价减去承诺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虎哥环境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如果承诺期内,按照前述方式计算的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业绩承诺方届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时,业绩承诺方应使用相应的现金进行补足。

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已补偿的金额-(因减值测试实际已以股份方式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股份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上市公司就补偿股份数已分配的现金股利,业绩承诺方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返还金额不作为补偿金额,不计入各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

无论如何,虎哥环境的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标的资产的对价。业绩承诺方之间就上述补偿义务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业绩承诺方保证,在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股份按本协议的约定及其所作出的股份锁定公开承诺解禁之前,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四)盈利补偿实施

如业绩承诺方需进行股份补偿的,上市公司应在确定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应在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股份(无论该等股份是否在锁定期内)划转至上市公司指定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并配合上市公司完成后续回购注销事宜。补偿股份划转至专门账户后不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

如业绩承诺方需进行现金补偿的,上市公司应在该等现金补偿金额确定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应在接到上市公司的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一次性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述回购股份的议案后 30 日内,上市公司应立即开始办理相关股份的回购及注销手续,在此期间应予回购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无论任何原因,若业绩承诺方未按时足额履行上述义务,则应赔偿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并需按照协议之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业绩承诺方之间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六、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 2021 年经审计财务数据、标的公司 2021 年经审计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交易对价	选取指标	占比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资产总额	118,221.19	28,631.21	91,000.00	91,000.00	76.97%	是
营业收入	52,748.69	36,474.40	-	36,474.40	69.15%	是
资产净额	74,079.75	8,620.17	91,000.00	91,000.00	122.84%	是

注:上表中资产净额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

综上,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唐伟忠、张杰来夫妇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唐伟忠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为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唐宇阳系唐伟忠、张杰来夫妇之女,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为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九寅合伙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为上市公司关联企业。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在召集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未来在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最近 36 个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唐伟忠、张杰来夫妇,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过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唐伟忠、张杰来夫妇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危险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与电子废物的拆解处理业务。上市公司秉承"绿色、循环、低碳、环保"的发展理念,以实现城市固体废物充分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为目标,在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深耕多年,是"无废城市"的先行者和探路者。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虎哥环境,其将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与居民生活垃圾分类回收相结合,建立了"前端收集一站式,循环利用一条链,智慧监管一张网"的"互联网+"生活垃圾分类回收体系。截至 2022 年 4 月末,虎哥环境的服务区域已覆盖杭州市余杭区,湖州市安吉县,衢州市柯城区、衢江区,绍兴市新昌县等地,铺设服务站点超 400 个,服务居民小区超 2,000 个,注册用户数量超 130 万。在发展过程中,虎哥环境持续对服务内容、流程管理和品牌展示等方面进行优化,运营成本不断降低,建设周期显著缩短,已形成标准化、可推广、可复制的业务模式,未来增长潜力巨大。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可以迅速切入居民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和资源化利用这一快速增长的蓝海市场,产业布局将更加完善,抗风险能力亦有所增强。此外,上市公司和虎哥环境可实现在品牌、渠道、技术等方面的共享,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助力上市公司成为国内具有竞争力的"无废城市"建设运营服务商。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84,000,000 股,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19,996,831 股(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唐伟忠	31,982,578	38.07%	55,380,521	46.15%
九寅合伙	–	–	6,685,126	5.57%
张杰来	4,565,631	5.44%	6,571,168	5.48%
共合投资	5,743,810	6.84%	5,743,810	4.79%
西倩投资	3,019,025	3.59%	3,019,025	2.52%
唐宇阳	2,061,888	2.45%	3,398,913	2.83%
员工资管计划	2,100,000	2.50%	2,100,000	1.75%
恒晋同盛	1,834,057	2.18%	1,834,057	1.53%
吴剑鸣	1,834,057	2.18%	1,834,057	1.53%
如山汇盈	1,528,381	1.82%	1,528,381	1.27%
蓝山投资	1,443,445	1.72%	1,443,445	1.20%
蓝贝星悦	–	–	1,186,708	0.99%
金晓铮	–	–	593,354	0.49%
城田创业	–	–	395,569	0.33%
城卓创业	–	–	395,569	0.33%
其他公众股东	27,887,128	33.20%	27,887,128	23.24%
合计	84,000,000	100.00%	119,996,831	100.00%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唐伟忠、张杰来夫妇,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4 月,虎哥环境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6,368.40 万元、36,474.40 万元和 12,710.71 万元,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839.49 万元、7,002.48 万元和 2,181.3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159.49 万元、11,019.37 万元、1,810.58 万元。报告期内,虎哥环境的业绩增长迅速,盈利能力良好,现金流量稳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以及上市公司 2021 年经审计财务数据、2022 年 1-4 月未经审计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变动比例
2022 年 4 月 30 日/2022 年 1-4 月			
资产总计	110,277.23	138,793.74	25.86%
负债总计	35,429.18	53,150.51	50.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848.05	85,643.23	14.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74,848.05	85,643.23	14.42%
资产负债率	32.13%	38.29%	19.20%
营业收入	22,169.40	34,831.27	57.11%
营业利润	166.80	2,620.66	1471.13%
净利润	767.38	2,941.95	283.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7.38	2,941.95	283.37%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6.79	2,709.78	414.39%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资产总计	118,221.19	146,842.29	24.21%
负债总计	44,141.44	64,141.92	45.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079.75	82,700.37	11.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74,079.75	82,700.37	11.64%
资产负债率	37.34%	43.68%	16.99%
营业收入	52,748.69	89,073.80	68.86%
营业利润	4,871.02	8,788.43	80.42%
净利润	5,159.86	8,475.97	64.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59.86	8,475.97	64.27%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90.12	11,891.57	143.18%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利润水平将有所增加,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将得以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虽略有上升,但仍处于相对合理的水平。

八、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如下:

1、本次交易及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本次交易已经虎哥环境股东会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九寅合伙、蓝贝星悦、城田创业、城卓创业均已取得其内部决策机构关于参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

3、中国证监会履行本次交易的发行注册程序。

上述程序能否履行完毕以及履行完毕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予以关注。在上述程序履行完毕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交易。

九、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且处于上市公司的上下游

根据《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及《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深耕于居民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和资源化利用业务领域。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N78 公共设施管理业",细分领域属于"N7820 环境卫生管理"。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创业板的行业要求,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所列的不支持在创业板申报发行上市的行业类型。同时,标的公司将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销售给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唐环保,为上市公司的产业链上游。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及《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的规定。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6 日